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二级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机关，党群机关部门：

《西北政法大学二级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西北政法大学

二级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020年8月20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4日校党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网二级网站(以下简称二级网站)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网站是指校内各单位及各科研机构建设的网站,是校园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校园网以网站群系统运行,网站群系统由学校统一规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校园网站群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 信息网络中心的工作职责

1. 负责网站群系统及平台的总体规划和建设目标的技术实现;

2. 负责网站群系统、平台及其运行环境的搭建与运维管理,从技术上保障网站群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3. 负责网站群平台入驻网站的开站、技术更新和关闭等工

作；

4. 负责制定网站群系统及平台的技术标准、安全规范及运维管理制度；

5. 提供网站群系统及平台网站建设与使用相关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

（二）党委宣传部的工作职责

1. 制定网站群平台网站内容发布审核与管理制度；

2. 落实入驻网站管理员及管理权限审核，签订网站内容安全责任书；

3. 监管网站群平台信息发布内容的更新与安全；

4. 审核与发布各二级网站向校园网首页各栏目的推送信息；

5. 对各二级网站入驻网站群平台的申请进行审批，协调解决网站群平台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6. 组织网站群的绩效评估与考核工作。

（三）各二级网站主办单位的工作职责

1.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二级网站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网站应确保所发布信息不涉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准确及时；

2. 经批准入驻网站群平台的二级网站可选用新建或迁移方式入驻网站群，自主设计网站版面、设置网页栏目以及对网站内容进行更新和维护；

3.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入驻网站的信息采集、内容审核、信息发布、账号管理等制度；

4. 落实本单位入驻网站管理员及其权限，并向党委宣传部与信息网络中心报备。

第五条 各单位建设二级网站应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平台。

第二章 网站开通及设计规范

第六条 各单位新建二级网站，需填写“西北政法大学二级网站建设登记表”，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联系信息网络中心协调二级网站的开通及建设工作。

各二级网站域名应以单位名称拼音缩写加nwupl.edu.cn后缀组成。

第七条 二级网站在设计页面时应体现各单位工作特点，风格简洁大方。

部、处、室等职能部门二级网站栏目应包含部门概述、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工作动态、规章制度、服务指南、联系方式、学校网站首页的链接等。其他栏目可根据自身特点设定。

院（部）、中心及科研机构二级网站栏目应包含单位概况、机构设置、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新闻动态、联系方式、学校网站首页的链接等。其他栏目可根据自身特点设定。

第八条 二级网站在使用学校校名、校徽及其他标志、图案

时应符合《西北政法大学章程》有关规定。

第九条 各单位对二级网站栏目设计应结合工作实际突出精简实用，做到部门信息完整有效，新闻报道表述准确，网页栏目无空白，页内链接有效真实、无病毒链接。

第十条 同一网站的网页风格应协调统一，主页同下层页面上应有所差异，但每层页面的色彩、版面风格应保持和谐。网站的导航栏应清晰反映本网站结构，并避免在同一个网站出现不同形式的导航栏。

第十一条 二级网站不在首页面设计弹出窗口、漫画、动画等内容。重要信息不能用弹出窗口发布，可以设置专门的重要信息通知栏。严禁在二级网站上发布商业广告。

第三章 网站内容规范

第十二条 二级网站内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署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内容建设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各主办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应及时、准确，上网信息文字应简洁流畅，图片、视频内容应清晰、健康。

第十四条 二级网站应积极创建网上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加强党建、思政教育等相关栏目建设，运用师生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推进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第十五条 各单位推送学校主页的新闻及信息应先在二级网站发布。可以推送学校主页的内容主要有：

- (一) 改革、建设及发展的重大举措;
- (二) 承办的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 (三) 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管理、校园文化、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的重要动态;
- (四) 其他适合在学校主页发布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各单位推送学校主页的新闻及信息应当注意时效性。超过3个工作日以上的新闻及信息，学校主页不予推送。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二级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规程。推送学校主页的稿件必须经本单位相关领导审定，按《西北政法大学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审核发布管理办法》办理审批流程。

第四章 网站安全与维护

第十八条 二级网站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和保密法规及学校保密工作规定，不得发布涉密信息和学校保密工作中不得扩散和公开的各类事项。

第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网站信息内容与意识形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中心承担学校网站及二级网站有关设备的硬件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

各二级党组织及各单位要切实负起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坚决管好、用好、守好校园网络主阵地。

第二十条 二级网站应统一在学校网站群平台开通运行。有关单位确因需要使用需要，自建特定应用功能的站点，报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在党委宣传部和信息网

络中心按二级网站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将二级网站更新维护纳入日常工作安排，建立长效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根据工作实际，二级网站信息每周至少应更新一次。

党委宣传部定期对二级网站信息更新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公布一次检查结果。二级网站信息发布情况纳入学校年度信息工作考核评比。

第二十二条 二级网站应开展常态化自检自查工作，规范各子栏目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坚决杜绝“固定表述”错误以及发布不审核、推送不及时、长期不更新、信息不准确等问题。

第二十三条 二级网站要重视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